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的议案》中有关公司为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薪酬及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为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其日常运营，该议案的提请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等资质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业务的工作要求。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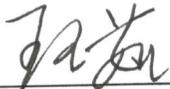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